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886) 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該公司)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 (梁主席)**; 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梁坤威先生 (梁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 梁主席及梁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問題, 但梁國興先生及梁坤威先生卻允許及 / 或導致集團向三家採購代理支付了大額酒類產品的預付款, 耗盡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近乎全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而其中一家採購代理由梁主席的親戚擁有。採購代理最終未有交付有關酒類產品。

背景

該集團報告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其收入大幅下跌及流動性倒退。2021 年 11 月, 該公司宣布已拖欠其發行的若干債券的付款。

.../2

預付款交易

2021年10月，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BTS**）與三家採購代理（**採購代理**）簽訂多項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根據有關協議，SBTS同意向採購代理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用作購買將在2022年3月或之前交付的酒類產品（**預付款交易**）。

梁主席和梁董事二人為叔侄關係。預付款交易期間，梁主席及梁董事分別為SBTS的主席和財務總監。此外，梁主席的表親亦擔任SBTS的行政總裁。

預付款交易的主要特點如下：

- (1) 在進行預付款交易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採購代理與該集團並無業務往來或業務往來有限。
- (2) 其中一家採購代理（**關連代理**）由梁主席的兄弟和表親擁有。
- (3) 該公司在沒有進行實質盡職審查的情況下，便進行了預付款交易。

2021年10月，在該公司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困難的情況下，SBTS向採購代理預付人民幣5.342億元（**10月預付款**）。2021年11月，SBTS再向關連代理支付人民幣2,620萬元（**11月預付款**）。

2021年11月底，該公司的核數師發現10月預付款，並向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迅即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梁主席進行跟進，並要求每兩星期向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更新預付款協議的執行情況。儘管SBTS在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已經支付11月預付款，梁主席未有在會議上披露該筆預付款。

2021年12月，SBTS進一步向其中一家採購代理預付人民幣590萬元（**12月預付款**）。SBTS財務部門在一份與12月預付款相關的內部付款批准表格中書面指出：(i) 該筆預付款與SBTS的財務狀況不符，可能會影響SBTS的流動性；及(ii) 不建議繼續進行該筆預付款。然而，12月預付款仍然獲批支付。

梁主席及梁董事允許及 / 或導致 SBTS 在三個月內向採購代理支付總額為人民幣 5.663 億元的預付款，幾乎等於該公司當時全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這些預付款當中，人民幣 1.909 億元與支付予關連代理的款項有關。

儘管審核委員會要求定期更新有關情況，梁主席及梁董事卻未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11 月預付款和 12 月預付款。2022 年 1 月初和 1 月底，董事會（不包括梁主席和梁董事）透過該公司提供的每月財務更新才得知 11 月預付款和 12 月預付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採購代理未有向 SBTS 交付酒類產品，也沒有退還預付款。

該公司於 2022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上市規則》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第 3.08 條亦強調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的重要性，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的責任。

按第 3.09B、3.09C 及 3.20 條規定，董事有責任：

- (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iii)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用於接收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資料有變，則須通知聯交所；及

- (iv) 通知聯交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其未能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梁主席及梁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載於第 3.09B 條的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詳細情況如下：

- (1) 董事須以發行人的利益為前提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梁主席及梁董事在預付款交易中未有履行這項責任。他們沒有對採購代理或預付款交易進行任何實質的盡職審查及 / 或風險評估。此外，他們在進行預付款交易之前也沒有向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應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梁主席及梁董事與關連代理有關聯，在相關預付款交易中明顯存在利益衝突。然而，他們未有披露與關連代理的關係，也沒有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利益衝突。
- (3) 雖然該公司其他董事一再表示關注並要求定期更新預付款交易的情況，但梁主席及梁董事未有及時披露及 / 或報告 11 月預付款和 12 月預付款。
- (4) SBTS 與關連代理之間的預付款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梁主席和梁董事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梁董事亦未有回應聯交所的調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9C 條。

梁主席及梁董事的行為等同嚴重及 / 或屢次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梁主席及梁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2日